## 干股(虚拟股)分红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

乙方系甲方的骨干技术管理人员,甲方为激励乙方更好的工作,也为了使甲、乙双方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甲方以虚拟股(干股)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 1. 定义,除非本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 1.1. 虚拟股(干股): 指甲方名义上的分红比例,虚拟股拥有者不是甲方在 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股东,虚拟股的拥有者仅享有参与甲方年终净利润的 分配权,而无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得转让和继承。
- 1.2.分红: 指甲方年终税后可分配的净利润。
- 1.3.乙方: 系甲方的骨干技术管理人员, 受聘于甲方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和公司管理工作。
- 2.分配方式:
- 2.1.甲方在协议期限内,按月(每月底最后一个星期五前后)向乙方支付工资 贰万圆人民币,每年分配给乙方 15%的虚拟股(干股),即甲方将年终税后净 利润的 15%(前期按月支付的工资从中扣除)支付给乙方。若当年乙方按 15% 的比例分红所得少于人民币贰拾肆万圆的,则甲方前期按月向乙支付的工资(合计: 贰拾肆万圆人民币)为当年最后分配结果。

- 2.2.甲方按以上方式分配的前提为甲方年终税后有可分配的净利润,如果当年没有可分配利润甚至亏损则没有分红,乙方仅获得工资收入。
- 2.3.乙方取得的甲方虚拟股(干股)分红比例,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但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取得的该虚拟股(干股)分红比例,没有任何实际股份作为分红依据,即乙方按上述比例分红,仅仅是甲方的单方面奖励,与股权无关;乙方不能据此认为在甲方有相应15%的股权,不得以此虚拟股(干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乙方亦不能以其虚拟股(干股)要求甲方折成现金退出或要求甲方收购。
- 2.4.乙方提前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或者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被甲方解职的,或者其他任何因为甲方或乙方原因而使乙方离职的,基于本协议的奖励性质,双方认可;乙方离开甲方,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前一年已进行了分红,前一年的分红不用退还,但当年的分红不再分配给乙方其分配比例归甲方所有。
- 2.5.签订本协议不影响甲方和乙方的正常劳动关系,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的虚拟股(干股)同时,仍然按照人民币 20000.00 元/月的待遇领取劳动报酬,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正常休息时间。
- 2.6.为方便乙方开展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代步车辆一台,生活住房一套,为其子女安排上学。
- 3.权利义务:
- 3.1.乙方无需进行实物、土地使用权、货币、有价证券等的投入。
- 3.2.乙方需组织、管理甲方技术服务和业务拓展工作,以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

- 3.3.乙方需保证胜任并积极完成甲方的工作,积极努力为甲方创造利润;
- 3.4.在执行协议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或其附属文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5.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期间,领衔开展设计类业务,以便与甲方的生产与工程业务信息形成互补,积极提升甲方在钢结构领域的知名度。设计类业务收入归乙方支配,不纳入公司业务收范围之内。
- 3.6.甲、乙双方对甲方的盈亏状况进行监督,每月一小结,每季度中结,年 终总结,以统计出实际可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乙方对甲方所报的合理开支 应充分尊重,予以认可,若有遗漏,允许甲方在分配之前补充。年终税后 可分配的净利润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 4.协议期限:

- 4.1.本协议期限为伍年(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 4.2.协议到期后,在甲、乙双方未签订新的分红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 5.协议解除情形:
- 5.1.因乙方工作不称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法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终止本协议。
- 5.2.乙方在本协议期限未满前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经甲方同意的,双方可解除劳动关系,本协议同时终止。
- 5.3.除以上 5.1、5.2 条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 本协议也随之终止。协议终止后的其他事项按本协议 2.4 条的规定处理。
- 5.4.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6条的规定甲、乙双方仍须遵守。
- 6.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

中乙方所得虚拟股以及分红等情况,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许可。

- 7.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相关争议,双方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规定:
-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8.2.本协议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 8.3.本合同以中文写就,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